

第四屆臺南市東光教育籃球聯盟(TDBL)教師組邀請賽計畫

- 一、宗旨：成立本聯盟(東光教育聯盟 Tainan Dongguang education Basketball League)推廣籃球運動，促進聯誼交流，培養本市教師正當休閒運動習慣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東區東光國小教師會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東區東光國小教師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南人運動整合行銷工作室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10 年 1 月 17-18 日或 21-24 日(暫訂 21-24 日，可議。)
- 六、比賽地點：東光國小東光館
- 七、組別：☒教師組(訂於每年 1 月) ☐學生組(訂於每年 5 月)。
- 八、報名資格及方式：
 1.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。(大專院校待討論)
 2. 參賽身份別：
 - (1)正式教師、代理、代課教師 A(16 節以上)。
 - (2)職員、社團、團隊、專任教練，代課教師 B (1-15 節)。
 3. 身份別限制：
 - (1)正式教師、代理、實習老師：檢附完整報名表，無上場限制。
 - (2)代課教師 A：每週滿 16 節，檢附 109 年 10-12 月學校勞保投保證明(投保薪資需達 23000 元以上)，無上場限制。
 - (3)職員、社團、團隊、專任教練，代課教師 B (1-15 節)：以上身份需大專畢業，檢附 109 年 10-12 月學校勞保投保證明，每場限上場 2 節，單節限 1 位上場。
 - (4)每隊需至少 1 位女老師(或年滿 50 男老師，但希望以女老師優先)上場滿 1 節或 2 節合計達 10 分鐘。
 4. 併隊/校說明：併隊/校，班級合計上限為 99 班(不含幼兒園，幼兒園視為校單位)。
 5. 報名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0 日止(預計 9 隊)。
 6. 費用：依賽程，共同分攤競賽紀錄、裁判等相關費用。
 7. 活動負責人東光國小李鎮宇老師 0958988904。
 8. 本活動採網路報名(請加 LINE 回報較快或 E-MAIL：tnshingo@tn.edu.tw)
 9. 校內無法成隊，但有意參與活動之教育伙伴，可聯繫活動負責人東光國小李鎮宇老師，如有機會可協助媒合併校，特殊個案，再經領隊會議討論。
- 九、領隊會議暨抽籤日期：110 年 1 月 9 日【星期三】16:30 於東光國小東光館舉行，未到者由代抽。
- 十、比賽規則：
 - 1、分四節，每節 10 分鐘，依規則停開錶。每節限暫停一次，前三節不停錶，最後一節倒數 2 分鐘停開錶。
 - 2、個人犯規五次畢業離場，團隊犯規每節第五次開始加罰。
 - 3、其餘規則依國際賽事規章。
- 十一、比賽制度：分小組賽、單淘汰賽。
- 十二、比賽用球：本次比賽採用 ANGO 籃球室內七號球。
- 十三、獎勵：1、依戰績頒發獎座。
- 十四、注意事項：1、每隊比賽需著統一款色、有號碼之球衣，若無則穿著大會準備之號碼衣。
- 十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承辦隨時修正公布之。

賽程明細表 甲：東光國小 9 隊 18 場

日期	場次	時間	組別	(淺色右) 隊名 (深色左)	成績	備註
	1	08:00-09:00				
	2	09:00-10:00				
	3	10:00-11:00				
	4	11:00-12:00				
	5	12:00-13:00				
	6	13:00-14:00				
	7	14:00-15:00				
	8	15:00-16:00				
	9	16:00-17:00				

日期	場次	時間	組別	(淺色右) 隊名 (深色左)	成績	備註
	1	08:00-09:00				
	2	09:00-10:00				
	3	10:00-11:00				
	4	11:00-12:00				
	5	12:00-13:00				
	6	13:00-14:00				
	7	14:00-15:00				
	8	15:00-16:00				
	9	16:00-17:00				

臺南市東光教育籃球聯盟(TDBL)教師組邀請賽報名表

校(隊)名：_____

領隊：_____

隊長 1	球員 2	球員 3	球員 4	球員 5
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
身份別 ☐ 正式教師 ☐ 代理教師 ☐ 代課教師 A ☐ 職員 ☐ 社團(校/團)教練 ☐ 專任教練 ☐ 代課教師 B	身份別 ☐ 正式教師 ☐ 代理教師 ☐ 代課教師 A ☐ 職員 ☐ 社團(校/團)教練 ☐ 專任教練 ☐ 代課教師 B	身份別 ☐ 正式教師 ☐ 代理教師 ☐ 代課教師 A ☐ 職員 ☐ 社團(校/團)教練 ☐ 專任教練 ☐ 代課教師 B	身份別 ☐ 正式教師 ☐ 代理教師 ☐ 代課教師 A ☐ 職員 ☐ 社團(校/團)教練 ☐ 專任教練 ☐ 代課教師 B	身份別 ☐ 正式教師 ☐ 代理教師 ☐ 代課教師 A ☐ 職員 ☐ 社團(校/團)教練 ☐ 專任教練 ☐ 代課教師 B

球員 6	球員 7	球員 8	球員 9	球員 10
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
身份別 ☐ 正式教師 ☐ 代理教師 ☐ 代課教師 A ☐ 職員 ☐ 社團(校/團)教練 ☐ 專任教練 ☐ 代課教師 B	身份別 ☐ 正式教師 ☐ 代理教師 ☐ 代課教師 A ☐ 職員 ☐ 社團(校/團)教練 ☐ 專任教練 ☐ 代課教師 B	身份別 ☐ 正式教師 ☐ 代理教師 ☐ 代課教師 A ☐ 職員 ☐ 社團(校/團)教練 ☐ 專任教練 ☐ 代課教師 B	身份別 ☐ 正式教師 ☐ 代理教師 ☐ 代課教師 A ☐ 職員 ☐ 社團(校/團)教練 ☐ 專任教練 ☐ 代課教師 B	身份別 ☐ 正式教師 ☐ 代理教師 ☐ 代課教師 A ☐ 職員 ☐ 社團(校/團)教練 ☐ 專任教練 ☐ 代課教師 B

球員 11	球員 12	球員 13	球員 14
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
身份別 ☐ 正式教師 ☐ 代理教師 ☐ 代課教師 A ☐ 職員 ☐ 社團(校/團)教練 ☐ 專任教練 ☐ 代課教師 B	身份別 ☐ 正式教師 ☐ 代理教師 ☐ 代課教師 A ☐ 職員 ☐ 社團(校/團)教練 ☐ 專任教練 ☐ 代課教師 B	身份別 ☐ 正式教師 ☐ 代理教師 ☐ 代課教師 A ☐ 職員 ☐ 社團(校/團)教練 ☐ 專任教練 ☐ 代課教師 B	☐1.請檢附身分證影本(部分個資可遮蔽)。 ☐2.職員、社團、團隊、專任教練，代課教師 B (1-15 節)：以上身份大專畢業，檢附 109 年 10-12 月學校勞保投保證明、大專(研)畢業證書。 3.開賽前 2 隊派員檢驗對方身份，如有經對方提出疑慮，現場無法提出相關證明，或不符合身份者，恕無法下場比賽。 4.賽後 1 小時內，若經檢舉冒名情況屬實，消取該隊該場競賽成績。

聯絡人：

手機：

承辦

教務主任
人事主任

校長